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62号）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五福坊、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63.45万（含63.45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法》		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注：本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往来余额表、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

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8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其中新增股东6名，原有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

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2-019）、《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2）以及《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新增核心员工认定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5）、《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7月19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无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年7月19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4,445.00	2,000,002.50	现金
2	雷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90,000.00	现金
3	胡兴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00	360,000.00	现金
4	曹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90,000.00	现金
5	张兴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0	135,000.00	现金

6	魏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90,000.00	现金
7	李金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90,000.00	现金
合计	-		-		634,445.00	2,855,002.5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 1、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34713238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新东路18号瀑布达冷库
经营范围	销售: 冷冻、冷鲜畜禽产品、水产品及其他冷冻食品批发零售

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 2、雷安

姓名	雷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701198912272719
住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老街社区八组***
通讯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五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 3、胡兴燕

姓名	胡兴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20319900118022X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阳新区金阳北路378

	号观府壹号2组团***
通讯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五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 4、曹婧

姓名	曹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711030044
住所	贵州省普定县城关镇红旗路***
通讯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五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 5、张兴花

姓名	张兴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21199001172825
住所	贵州省开阳县楠木渡镇黄木村***
通讯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五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 6、魏海

姓名	魏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426198501083218
住所	贵州省纳雍县姑开乡姑开村***
通讯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五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 7、李金岫

姓名	李金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427198902034421

住所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麻乍镇二田村***
通讯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五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上述6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具体职务	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名称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是否为子公司员工
1	魏海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兼黔五福品牌连锁公司总经理、黔五福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	五福坊	第1次劳动合同期限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第2次劳动合同期限2017年5月17日（无固定期限）	否
2	胡兴燕	供应链后勤保障中心综合事务部经理	五福坊	第1次劳动合同期限2012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6日，第2次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第3次劳动合同期限2018年8月17日（无固定期限）	否
3	张兴花	研发质量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五福坊	第1次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7日，第2次劳动合同期限2015年2月18日（无固定期限）	否
4	曹婧	研发质量管理中心研发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五福坊	第1次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第2次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9月30日（无固定期限）	否
5	雷安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品牌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五福坊	劳动合同期限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否

6	李金岫	中层管理岗位、黔五福食品公司生产部经理	五福坊	第1次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第2次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第3次劳动合同期限2019年7月26日（无固定期限）	是
---	-----	---------------------	-----	--	---

经核查，五福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6名核心员工雷安、胡兴燕、曹婧、张兴花、魏海、李金岫已与五福坊签订了劳动合同，雷安与五福坊签订的是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余5名核心员工现在履行的劳动合同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雷安、胡兴燕、曹婧、张兴花、魏海、李金岫等6名核心员工现在五福坊担任的皆为中层管理岗位职务，具体工作分别从生产加工、产品研发、产品销售、内部后勤等方面开展，对企业的整个生产、管理、营销三大方面提供保障。主办券商认为上述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等资料，该公司主要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经出席会议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447,8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胡兴燕均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6,397,89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28,251.1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股票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及回购情况

2017年1月11日，经五福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股份不超过2,435,000股（含2,435,000股），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5,000.00元。

2021年，经五福坊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3.93元/股的价格回购数量5,927,10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3.97%，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23,293,506.93元。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36,507,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01,579.80元。

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

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36,507,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0,789.90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 5、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以新三板传统食品制造业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指标13.9为计算依据，五福坊公司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75,736.45元，公司股本36,507,899股估算，发行价格为4.60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全部为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前述协议的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855,002.50元，募集资金用途全部补充流动性资金，明细用途用于补足全资子公司（黔五福品牌连锁公

司)前期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该品牌连锁公司注册资本为998万元,已实缴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855,002.50元,计划全部用于补足此部分金额。

黔五福品牌连锁公司具体需求为:在贵阳地区完成连锁专卖店100家规模,现已有店50个,需完成50个门店建设,每个门店预算费用16.56万元,约需资金828.40万元,与募集资金额度存在差额的部分,由五福坊集团公司从自有资金中缴纳补足,具体明细如下:

2022年贵州黔五福品牌连锁公司专卖店建设资金预测

序号	费用项目	单店费用投入(元)	2022年7-12月计划新增门店数(个)	投入金额(元)	备注
1	房租费用	24,000.00	50	1,200,000.00	按照月均6000元计算,基本押1付3方式进行
2	装修费用	52,500.00	50	2,625,000.00	单店装修1500元/平方,建店按照35平方标准预计
3	铺货费用	50,000.00	50	2,500,000.00	开店备货费用
4	宽带费	70.00	50	3,500.00	
5	水电费及物管	800.00	50	40,000.00	
6	设施设备费	10,310.00	50	515,500.00	收银系统+监控设备+路由器+钱箱
7	直接人工	8,000.00	50	1,400,000.00	
	合计			8,284,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

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

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

## **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公司不存在上述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不会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王怀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10,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8.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怀平将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410,870.00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数的28.03%，仍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怀平	10,410,870.00	28.52%	0	10,410,870.00	28.03%
实际控制人	王怀平	10,410,870.00	28.52%	0	10,410,870.00	28.03%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

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福坊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五福坊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 强

陈 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杨小林

杨小林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欧 焱

欧 焱

\_\_\_\_\_ 李子昂

李子昂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